

曲沾环审〔2025〕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晶硅光伏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吉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废旧晶硅光伏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涪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于2025年02月28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30303-04-05-682384。项目租用园区现有厂房拟建设3万吨/年废旧晶硅光伏组件拆解和综合

处理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9.6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喷淋塔配套沉淀循环水池，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需定期更换，更换的液体暂存于密封 PE 桶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均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热解工序隧道炉产生的废气经密封收集管道进入一套二燃室（TO+烟气循环）+碱喷淋塔+湿式静电除尘+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颗粒物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NO_x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区废气达标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除尘器收尘灰、喷淋塔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NO_x: 7.92t/a, 非甲烷总烃: 5.346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